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02081070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不保事項(一)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機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七、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不保事項(二)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不保事項(三)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三)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機車或已自被保險機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機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機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機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機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機車因交由機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機車經銷商或機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機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傷害及財損責任理  
賠範圍方式

第十二條 傷害及財損責任理賠範圍方式

一、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二、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